



99324 – 人们内心中产生的善恶想法也要受到清算吗？

السؤال

有的时候，人们会在内心中产生违法犯罪的想法，那是来自恶魔的教唆和人的劣根性；人们内心中产生的善或恶的想法会被记录和清算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491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31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叙述真主的情况而说：“至高的真主命定了一切善事和恶行，并详细地解释了它们。谁想做一件善事而没有做，真主为他记录一件全善的回赐；谁想做一件善事，而且已经做了，真主为他记录十至七百倍善行甚至更多善行的回赐；谁想做一件恶事而没有做，真主为其记录一件全善的回赐；谁想做一件恶事，并且已经做了，那么真主为其记录一件恶事之罪。”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26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27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会赦宥我的教民心中产生的想法，只要他们没有说出口，或者没有付诸行动。”

伊本·热哲布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这些明文包括四种情况：记录善事和恶事；想做善事和恶事；……；第三种情况：想做善事，即使没有做，也被记录了一件全善的报酬；正如伊本·阿巴斯等传述的圣训；在胡莱姆·本·法提克传述的圣训中说：“谁想做一件善事而没有做，真主知道他已经有了这个想法，而且决心做善事，那么就为他记录一件善事的报酬；……。”艾哈迈德（18556段）辑录，艾尔纳乌特认为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美的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系列圣训》中提到了这段圣训。

这段圣训说明这儿的“想做”，指的就是下定决心去做，而不是没有决心和设想的、在心头一闪而过的念头。

艾布·达尔达说：“谁上床睡觉，他打算在夜间做礼拜，但是他一觉睡到天亮了，天使为他记录了他



打算要在夜间要做的礼拜。”

据传述：赛义德·本·穆赛伊卜说：“谁想做礼拜，或者封斋，或者履行正朝或副朝，或者为主道出征，但是他没有如愿以偿，真主把他的打算记录下来，最后会告诉他。”

艾布·伊姆拉尼·朱尼椰说：“真主呼喊天使：你为某人记录如此如此的工作吧！”天使说：“主啊，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”。真主说：“他已经打算那样做了”。

宰德·本·阿斯拉姆说：“一个人来到学者们的跟前说：“谁能够指引我去做一直为真主而做的工作，我喜欢在白天和晚上的任何一个时间中都为真主工作。”有人对他说：“你已经找到了你需要的东西，你就尽力而为的去行善吧！如果你疲惫无力了，或者丢下了工作，你就在心里想工作，因为想做善事的人犹如履行善事的人。”

只要言行与举意联系起来了，肯定会获得报酬，犹如亲自实践的人一样，正如艾布·凯布舍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今世归四种人所有：第一种人，蒙受真主的眷顾，金玉满堂，学富五车，他能利用特长敬畏真主，周济亲戚，而且了解自己对真主应尽的义务，这种人便是品位最高贵的；第二种人，蒙受真主的眷顾，获得了学识，而没有财富，但他虔诚实意地说：假设我有钱，我一定要做某个善人的工作；这种人凭借行善的想法，最终获得与实干者相等的代价；第三种人，蒙受真主的眷顾，只有财富，而没有学识，但是他仗着金钱，无知无识地蛮干，即不敬畏真主，又不接济亲朋，更不懂得自己对真主应尽的天职，这种人便是最低级的人；第四种人，真主没有赐予他金钱和学问，但是他却说：假设我发财了，我一定要像某个恶徒一样为非作歹，这种人由于他的恶念，最终他要肩负与那个恶徒一模一样的罪恶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、伊本·马哲和提尔密集辑录，这是提尔密集辑录的文字，谢赫艾利巴尼等学者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“他获得了与实干者一样的报酬。”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他俩在工作报酬的原则上一样的，但是在重复加倍的报酬中不一样，因为实干者会获得重复加倍的报酬，这是他的殊荣；只有打算而没有实干的人，没有这样的殊荣；假如他俩在各方面都一样，那么只有打算而没有实干的人也会获得十倍善功的报酬，这是违背所有明文的；其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没有残疾而安坐家中的信士，与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信士，彼此是不相等的。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而奋斗的人，真主使他们超过安坐家中的人一级。真主应许这两等人要受最优厚的报酬，除安坐者所受的报酬外，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。”（4:95）



然后他说：“第四种情况：想做坏事而没有做，在伊本·阿巴斯传述的圣训中说：为他记录一件完整的善事的报酬；在艾布·胡莱勒和艾奈斯等人传述的圣训中说：为他记录一件善事的报酬；在艾布·胡莱勒传述的圣训中说：真主说：“他只是为了我而放弃了犯罪”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29段）辑录。这说明如果一个人有能力去做他想做的罪恶，但是他为了真主而放弃了犯罪，毫无疑问，天使会因此而为他记录一件善事的报酬；如果为了真主而放弃犯罪，就是清廉的工作。

如果他想犯罪，然后由于害怕他人或者为了沽名钓誉而放弃了犯罪，有人主张他会因此而受到惩罚，因为在害怕真主之前害怕他人的行为是教法禁止的；在众人的面前沽名钓誉也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；如果他因此而放弃了犯罪，将会受到真主的惩罚；

法迪勒·本·伊亚祖说：“人们常说：为了人们而放弃功修是沽名钓誉的行为，为了他们而履行功修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

谁如果一心想去做力所能及的事情，但是由于被前定所阻，没有如愿以偿，一部分学者主张他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受到惩罚，因为在圣训中说“只要没有说出口，或者没有付诸于行动。”谁如果尽力去做违法犯罪的事情，然后心有余而力不足，那么他已经犯罪了，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两个穆斯林持剑相斗，则杀人者和被杀人者都得入火狱。”大家问使者：“杀人者入火狱罪有应得，可被杀者为何也要入火狱呢？”使者回答：“其实，被杀者起初是也是想杀掉他的对手啊！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1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888段）辑录。

“只要没有说出口，或者没有付诸于行动”，说明想犯罪的人如果把想做的罪恶说出口，将会受到想犯罪的惩罚，因为他通过自己的肢体已经犯罪了，那就是说出了犯罪的话，其证据就是前面艾布·凯布舍传述的圣训：“那个人说：假设我发财了，我一定要像某个恶徒一样为非作歹，这种人由于他的恶念，最终他要肩负与那个恶徒一模一样的罪恶。”

然后他又说：“如果无缘无故的废止了违法犯罪的想法，那么是否要遭受惩罚？有两种情况：其一就是，如果偶然心血来潮，产生了犯罪的想法，但是没有在意，也没有下定决心去做，而是讨厌和憎恶罪恶，这是可以原谅的，因为它是来自恶魔的教唆和唆使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回答别人的询问时说：“那就是信仰纯洁的表现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32段）辑录。

当这节经文降示的时候：“你们的心事，无论加以表白，或加以隐讳，真主都要依它而清算你们。然後，要赦宥谁，就赦宥谁；要惩罚谁，就惩罚谁。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。”（2:284）；穆斯林们都



感到非常困难，认为心血来潮的想法也被列入其中，所以之后的经文就降示了，其中包括“我们的主啊！求你不要使我们担负我们所不能胜任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26段）辑录，以此阐明力所不及的事情，不会受到真主的惩罚，也不是真主责成的命令；同时阐明第一节经文中指的就是下定决心去做的事情。

其二就是：内心中经常产生的，静心想过的、下定决心去做的事情，这也有两种类型：

第一：独立的内心的工作，比如怀疑真主的独一、或者先知的圣品、或者死亡之后的复活等悖逆和伪信的行为，或者否认某件功修，这些都会受到惩罚，以此而成为异教徒（卡菲尔）和伪信士。

与心灵有关的其他罪恶也被列入其中，比如喜爱真主憎恶的一切，憎恨真主喜爱的一切，傲慢和自命不凡等...

第二：不属于心灵的工作，而是肢体的工作，比如通奸，盗窃，酗酒，杀人，诽谤等罪恶，如果仆人坚持自己的想法，决心去做，但是在外并没有显出任何痕迹。学者们对此有两种著名的主张：其一就是真主会惩罚他，伊本·穆巴拉克说：“我向苏富扬·本·扫尔询问：仆人会因为自己的想法而受到惩罚吗？他说：如果是决心去做的想法，将会受到惩罚。我们的许多教法学家、圣训学家和教义学家都侧重于这个主张，他们证据就是：真主说：“你们当晓得真主知道你们的心事，故你们当防备他。”（2:235），真主说：“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，但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容的。”（2:225）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罪恶就是盘踞在你的心中，你害怕别人知道的事情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553段）辑录。他们认为下面的这段圣训也指内心的想法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会赦宥我的教民心中产生的想法，只要他们没有说出口，或者没有付诸行动。”他们说：仆人静心想过的、决心去做的事情，就是自己所做的工作，所以不会被忽略。

其二就是单纯的想法不会受到惩罚，这是伊玛目沙菲尔明文确定的，也是我们的同人伊本·哈密德坚持的主张。

总而言之：

谁如果想去做好事和善事，并且下定了决心，天使会为他记录一件善事的报酬，即使他没有做也罢，或者实干者的报酬比他更好和更高也罢。



谁如果想去做坏事和罪恶，然后因为害怕真主而放弃了它，那么天使就会为他记录一件完美的善事的报酬。

谁如果想去做坏事和罪恶，然后因为害怕他人而放弃了它；或者在积极去做的过程中被前定所阻，没有完成，那么天使就会为他记录一件罪恶。

谁如果想去做坏事，然后没有下定决心去做，如果属于心血来潮的偶然的思绪，不会受到惩罚；如果属于心灵的工作，与肢体的行为完全无关，则要受到惩罚；如果属于肢体的行为，坚持自己的想法，下定决心去落实，大多数学者主张要受到惩罚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转述巴格俩尼坚持惩罚的主张之后说：“法官伊亚祖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先贤、教法学家和圣训学家都坚持法官艾布·拜克尔的观点，因为有很多圣训说明心灵的工作是要受到惩罚的。

但是他们说：决心去犯罪会被记录一件罪恶，但是在决心去做之后因为害怕真主而中断的罪恶不会被记录为罪恶；内心中已经下定了决心，并且决意要去做罪恶，会被记录为罪恶，如果付诸于行动，则会被记录为第二个罪恶；如果为了害怕真主而放弃罪恶，天使将会为他记录一件善事；正如真主在“圣神的圣训中所说：他只是因为我而放弃了罪恶。”所以把因为敬畏真主、克制自己的私欲而放弃罪恶的行为记录为一件善事；如果是单纯的心血来潮的想法，没有下定决心、也没有决意去做的想法，则是不会记录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2 / 151）。

伊本·热哲布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：“罪恶就是只记录一件罪恶的惩罚，不会重复加倍；所以惩罚的只是罪恶，而不包括内心的想法；如果把犯罪的想法与罪恶合在一起，做一件罪恶将要受到两倍的惩罚，不能说：这与行善的事情一样，如果产生了行善的想法之后付诸于行动了，那么他的善行会获得报酬，而想法没有报酬；我们说：这是禁止的，谁如果做了一件善事，将会获得十倍的报酬，其中的一部分报酬有可能是针对行善的想法的。真主至知！”

真主至知！